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麗英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423

傳真：02-89114283

電子信箱：huahu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0801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預計於108年1月16日有工友出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

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職服務於中央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署署本部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）。

三、本次甄選工友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1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電子文
騎

6



(四)最近3年考績影本1份。

四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公文遞送業務或辦公室廳舍之責任區域清潔。

(二)協助事務、檔案文書整理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1月28日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秘書室收」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